

##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5月27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成立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3樓3312室。本公司於2012年2月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谷建聖先生(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3樓3312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人，負責於香港收取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公司事務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章程文件(由大綱及細則組成)。其章程文件的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的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一股未繳股份於2011年5月27日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作為初步認購人)，而該股股份已於同日轉讓予展瑞；
- (b) 根據本公司的唯一股東於2012年2月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額外39,996,2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4,000,000,000港元，而該等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存在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c) 於2012年2月8日，本公司分別向展瑞、彩瑩投資、Long Excel、廣誠、帝弘及凱榮配發及發行67、10、10、2、6及4股未繳股份。
- (d) 於2012年2月10日，為換取及作為向現有股東收購揚威投資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的代價，上文(a)段所述由展瑞持有的一股未繳股份及上文(c)段所述於2012年2月8日向現有股東發行的99股未繳股份均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而本公司分別向展瑞、彩瑩投資、Long Excel、廣誠、帝弘及凱榮配發及發行679,932、99,990、99,990、19,998、59,994及39,996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3. 本公司的唯一股東於2012年2月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的唯一股東於2012年2月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多項決議案已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及
- (b)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以及處置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行動以實行購股權計劃；

### 4. 企業重組

本集團旗下的公司已進行重組。於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a) 於2005年4月26日，天怡(福建)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5,000,000美元，其全數由蔡晨陽先生支付。
- (b) 於2008年8月13日，中國現代於香港註冊成立，而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蔡晨陽先生，以換取現金。
- (c) 於2008年8月30日，蔡晨陽先生轉讓其於天怡(福建)的全部股權予中國現代，代價為1港元。
- (d) 於2011年1月10日，展瑞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e) 於2011年1月13日，揚威投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f) 於2011年2月10日，展瑞按面值發行及配發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予蔡晨陽先生，以換取現金。
- (g) 於2011年2月14日，揚威投資發行及配發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予展瑞。
- (h) 於2011年2月14日，蔡晨陽先生轉讓10,000股中國現代的股份予揚威投資，代價為10,000港元。
- (i) 於2011年2月16日，展瑞分別轉讓100股揚威投資的股份予彩瑩投資及Long Excel，代價均為30,000,000港元。

- (j) 於2011年2月23日，維德按面值發行及配發1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予服務供應商Acota Services Limited，以換取現金。
- (k) 於2011年3月17日，服務供應商轉讓維德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中國現代，代價為1港元。
- (l) 於2011年4月18日，展瑞轉讓20股揚威投資的股份予廣誠，代價為6,000,000港元；
- (m) 於2011年4月18日，展瑞轉讓60股揚威投資的股份予帝弘，代價為18,000,000港元；及
- (n) 於2011年4月18日，展瑞轉讓40股揚威投資的股份予凱榮，代價為12,000,000港元。
- (o) 於2011年5月27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一股未繳股份於2011年5月27日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作為初步認購人)，而該股股份已於同日轉讓予展瑞。
- (p) 根據本公司的唯一股東於2012年2月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額外39,996,2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4,000,000,000港元，該等新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存在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q) 於2012年2月8日，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67、10、10、2、6及4股未繳股份予展瑞、彩瑩投資、Long Excel、廣誠、帝弘及凱榮。
- (r) 於2012年2月10日，為換取及作為向現有股東收購揚威投資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的代價，上文第(o)段所述由展瑞持有的一股未繳股份及上文第(q)段所述於2012年2月8日向現有股東發行的99股未繳股份均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而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679,932、99,990、99,990、19,998、59,994及39,996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展瑞、彩瑩投資、Long Excel、廣誠、帝弘及凱榮。

##### 5.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述於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重組」各段內，會計師報告的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下列變動：

**(a) 揚威投資**

於2011年2月14日，在揚威投資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予展瑞以換取現金後，展瑞成為揚威投資的唯一股東。

**(b) 維德**

於2011年2月23日，維德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予服務供應商，以換取現金。

除本文件所述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2)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6. [●]**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2)年內訂立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其中包括：

- (a) 展瑞、彩瑩投資、Long Excel及揚威投資於2011年2月16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展瑞同意分別轉讓其一百(100)股揚威投資的股份予彩瑩投資及Long Excel，代價均為30百萬港元；
- (b) 展瑞、廣誠及揚威投資於2011年4月18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展瑞同意轉讓其20股揚威投資的股份予廣誠，代價為6百萬港元；
- (c) 展瑞、帝弘及揚威投資於2011年4月18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展瑞同意轉讓其60股揚威投資的股份予帝弘，代價為18百萬港元；
- (d) 展瑞、凱榮及揚威投資於2011年4月18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展瑞同意轉讓其40股揚威投資的股份予凱榮，代價為12百萬港元；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蔡晨陽先生、展瑞及本公司於2012年2月7日簽立的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載有關於本附錄「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稅項及其他事宜的彌償保證；
- (f) 不競爭契據；
- (g) 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於2012年2月7日訂立的3份服務合約，據此，各執行董事(i)同意服務期限自委任日期(即2012年2月7日)起計為期3年，惟須受組織章程細則及當中所載的其他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例如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三(3)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ii)向本公司承諾，只要彼為董事及／或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的百分之五(5%)的股東，其將不會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及
- (h) 展瑞、彩瑩投資、Long Excel、廣誠、帝弘、凱榮及本公司就本附錄「企業重組」一段(r)項所述本集團的企業重組而於2012年2月10日訂立的股份交換協議。

### 2. 知識產權

本集團為下列知識產權的擁有人或申請人：

#### A 部分：已註冊商標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屆滿日期
	5221909	天怡(福建)	中國	1	2019年6月27日
	5221910	天怡(福建)	中國	5	2019年7月6日
	5221911	天怡(福建)	中國	29	2019年3月27日
	5221912	天怡(福建)	中國	30	2019年3月27日
	5221913	天怡(福建)	中國	31	2019年3月27日
	5221914	天怡(福建)	中國	32	2019年3月27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屆滿日期
	5221945	天怡(福建)	中國	33	2019年3月27日
	5221946	天怡(福建)	中國	40	2019年9月13日
	5221947	天怡(福建)	中國	43	2019年9月13日
	5221949	天怡(福建)	中國	44	2019年9月13日
	5444641	天怡(福建)	中國	29	2019年5月6日
	5528042	天怡(福建)	中國	29	2019年10月27日
	5528061	天怡(福建)	中國	29	2019年8月20日
	5444751	天怡(福建)	中國	29	2019年5月6日
怡 浓	6011650	天怡(福建)	中國	1	2020年1月20日
	301898047	中國現代	香港	29	2021年4月25日
	301898047	中國現代	香港	31	2021年4月25日
	301898038	中國現代	香港	29	2021年4月25日
	301898038	中國現代	香港	31	2021年4月25日
POTIM	301915326	中國現代	香港	29	2021年5月12日
POTIM	301915326	中國現代	香港	31	2021年5月12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部分：申請中商標

商標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9288103	天怡(福建)	中國	29
	9288146	天怡(福建)	中國	33
	9288206	天怡(福建)	中國	1
	9288236	天怡(福建)	中國	29
	9288273	天怡(福建)	中國	30
	9288313	天怡(福建)	中國	31
	9288335	天怡(福建)	中國	31
<b>普甜</b>	9288354	天怡(福建)	中國	31

### C部分：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fjtianyicn.com	福建(天怡)	2007年3月22日	2012年3月22日
putian.com.hk	本公司	2012年2月9日	2013年2月9日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概無擁有或使用任何其他貿易或服務標誌、註冊外觀設計、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

1. [●]

2. [●]

3. 服務合約的詳情

- (a)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自委任日期（即2012年2月7日）起計為期3年，惟須受組織章程細則及當中所載的其他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例如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三(3)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據此，各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承諾，只要彼為董事及／或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五(5%)的股東，彼將不會從事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4. 執行董事的薪酬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提名董事的酬金總額及彼等應收的實物福利估計約為311,000港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向董事支付合共約334,800港元，作為已付薪酬及已授出的實物福利。

5. 個人擔保

蔡晨陽先生提供的所有個人擔保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解除。

6. 關連方交易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2)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的關連方交易載述於會計師報告「關連方交易」各段，會計師報告的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7.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在各情況下將須於股份一旦於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本公司董事或合夥人(視情況而定)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2)年內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概無於在本文件日期仍屬有效並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
- (f)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1)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g) 本公司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其他實物福利，而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安排，本公司亦毋須就當前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或實物福利。

## D. 購股權計劃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2年2月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將於本節下文第24段所述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生效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就此節而言，對「董事會」的提述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其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對「僱員」的提述指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候任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對「參與者」的提述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本集團有所貢獻或預計會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任何僱員及顧問、諮詢人、代理人、承包商、客戶及供應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此節中對「股份」的提述包括不時經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整本公司股本所致的任何其他面額的本公司股份。

### 1.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可獲董事會授予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包括已對本集團有所貢獻或預計會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諮詢人、顧問、代理人、承包商、客戶或供應商。

### 2. 購股權計劃的宗旨

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鼓勵僱員及可能會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其他人士所作出的貢獻，以及提供激勵，並協助本公司挽留其現有僱員及招募更多僱員，並就僱員達到本公司的長遠業務目標而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 3.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本公司(以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方式)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計十(10)年期間內合法及有效，該期間後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4. 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的認購價將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知會各承授人，惟不會低於指定價格下限。若價格為份數，每股認購價將湊整至最接近仙位。於接受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就該授予以代價的形式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 5. [●]

### 6. 股份數目上限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全數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計劃授權上限」)。就計算是否超逾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該等購股權據此獲授出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的條款已經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b) 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以此方式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10%)。經任何該等更新後，就計算是否超逾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於批准該更新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於尋求批准時，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 (c) 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的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明確批准。為尋求有關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總體說明指定參與者、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有關目的。

#### 7. 每位承授人可享有的購股權股份

倘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為止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於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會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1%)，則不得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惟該建議授出已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而建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則除外。有關建議承授人將獲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為提呈該等進一步授出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8. [●]

#### 9. 購股權的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所決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行使期不得超過於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10)年，而董事會可於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間內就購股權的行使給予限制。

#### 10. 權利屬承授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而承授人不得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

### 11. 離職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獲授出購股權當日為一名僱員，因任何原因(身故或因下文第13段所述任何理由而遭終止受聘除外)而不再為一名僱員，則承授人可於離職當日(即相關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起計一(1)個月期間內行使其在截至離職當日止應享有的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獲行使者為限)，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倘於該期間內發生本D部分第15、16或17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承授人可於本D部分第15、16或17段所規定的期間內(而非本D部分第11段所述的期間)行使購股權(惟就本段而言，根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章程於該成員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於同一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的董事，則不可被視作離職論)。

### 12.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一名僱員，則條件為其於身故前並未出現本D部分下文第12段所述任何屬終止受聘理由的事件)，則承授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內，或倘於該期間內發生本D部分第15、16或17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可於本D部分第15、16或17段所規定的期間(而非本D部分第12段所述的期間)行使承授人截至身故當日應享有的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 13. 解僱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為一名僱員，而其因行為失當、破產、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其全體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已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有所決定)僱主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與有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起自動失效(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 14.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因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發生任何變動(就有關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交易而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則除外)，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即可予授出上限內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認購價將作出經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核證為屬公平合理且根據本段所載的規定須作出的有關相應改動(如有)，惟不得作出任何變動，致令按低於股份面值發行股份或致使承授人所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

股本比例高於其以前有權享有的比例或在未經股東指定事先批准下作出有利於計劃參與者的變動。倘作出任何資本化發行變動以外的變動，則須由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董事發出書面確認，以確認已經符合以上條文。

#### 15. [●]

#### 16.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或法院頒令本公司清盤，本公司將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該通告或頒令的同一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該通告(連同本段條文所規定的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就本D部分第12段所允許，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為考慮自動清盤而舉行的建議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獲行使者為限)，而其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之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

#### 17.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與其股東或與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任何公司合併計劃進行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大會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通告的同一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連同本D部分本第17段的條文規定的通告)，而其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法院指示須予召開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大會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發出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匯款而全部或部分行使其任何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而屆時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有關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

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但受該計劃的其他條款規限）（惟可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將因應暫停期而予以延長），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因上述中止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申索，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 18. 出售、重組及合併本公司的影響

倘董事會認為（其中包括）承授人由於出售而不再為僱員，或倘本公司被合併、重組或與另一個實體合併，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a)安排收購、存續或新上市公司以不少於其公平值等值的購股權或股份購買權予以替代；(b)提供與其公平值相等的現金賠償；(c)豁免任何歸屬條件；或(d)准許購股權按其原來條款維持有效。如董事會不作出任何(a)至(d)指定的安排，購股權將告失效。

#### 19.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本D部分上文第3段所述的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本D部分上文第11、12、15或16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受限於本D部分上文第16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根據公司法或進行清盤的司法權區內的有關其他適用法律所釐定）；
- (iv) 承授人由於本D部分上文第13段所述的理由而不再為僱員之日；
- (v) 受限於建議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本D部分上文第17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vi) 承授人違反本D部分上文第10段之日；
- (vii) 董事會並無作出本D部分第18段指定的任何安排；或

(viii) 董事會根據本D部分第22段註銷購股權之日；或

(ix)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後第20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未獲接納。

## 20.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各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而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享有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早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且有關記錄日期定於配發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 21. 購股權計劃的變動

該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以董事會的決議案作出更改，惟不得更改購股權計劃有關下列各項的條文，其中包括：(i)與任何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變動有關的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的變動；或(ii)性質屬重大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有關變動除外)，除非獲得股東決議案的事先批准，惟有關變動不得對作出有關變動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取得合共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當時所涉及的所有股份的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五十的購股權承授人的書面同意或批准則除外)。

## 22.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受限於本D部分第10段，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任何註銷必須經董事會及相關承授人批准。

## 23. 表現目標

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概無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

## 24.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後，方可作實。

## 25.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並無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任何購股權。

## E.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的香港遺產稅責任。

經採納獨立稅務意見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審核賬目內所作出的稅項撥備已經足夠。

控股股東已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直至指定日期（包括該日）須繳納的稅項而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惟若干情況（包括於直至2011年9月30日期間已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中作出撥備）除外。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的條款，控股股東亦已就(i)於指定日期或之前因本集團未有遵守與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相關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而產生的任何責任及(ii)於本文件日期或之前因合約農戶未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而令本集團蒙受的任何損失及開支，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 3.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2011年10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內，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可能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4.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2)年內：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將予發行或建議將予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已經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 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涉及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購股權。
- (iv) 在本文件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的中斷。
- (v) 概無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股份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vi) 本公司並無已發行的可轉換債務證券。
- (b) 本文件以英文書寫並包含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異，概以本文件的英文版本為準。